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七

吏部

文選清吏司

遴選一

旗員遴選

一國子監司業雍正六年奏準滿司業員闕傳
齊應升各官交九卿遴選四五人由部引

見恭候

簡用。七年議準蒙古司業員闕由部傳齊各部院
蒙古郎中員外郎會同理藩院遴選能繙譯蒙
古文藝通曉清文蒙古字語者四五人由部引
見恭候

簡用

一科道雍正五年遵

旨議準稽察宗人府御史二人由宗人府於宗室內簡

選引

見補授仍屬都察院統轄。十二年議準滿給事中
員闕由部行文都察院咨取見任宗室滿洲蒙
古監察御史通行引

見轉補再蒙古御史額設二員若蒙古御史每遇轉
科時將所遺御史之闕歸於滿洲升補俟蒙古
給事中員闕如將滿洲御史轉補即以所出滿
洲御史之闕歸於蒙古升補仍統計蒙古科道

二員。十三年議準滿洲蒙古御史員闕行文各部令該堂官於郎中員外郎等官內保送引

見候

旨簡用。乾隆三年奏準將應行考選之各部院郎中員外郎通行引

見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御史員闕將奉

旨記名之郎中員外郎各論俸次郎中二人員外郎

一人引

見補授。八年覆準宗室御史遇滿洲御史內升時
準其一同開列各科給事中員闕亦準其與滿
洲御史通行引

見如將宗室御史轉補科員所遺宗室御史員闕自
應別行補授但宗室御史原奉

特旨設立二人令其專察宗人府事件既不便額外
增設又不便令滿洲御史稽察請嗣後如宗室

御史轉補科員後所遺宗室員闕將滿洲人員
補授其稽察宗人府事件即令轉補之宗室科
員與見任宗室御史一同稽察至宗室科員升
轉滿御史轉補之後再將宗室御史員闕照例
補授。十三年奏準以御史用之滿漢人員按
記名之先後筭前次用完再將後次記名之人

引

見

一戶部庫官調補乾隆三年奏準戶部三庫郎
中員外郎員闕由該堂官行文各部院於郎中
員外郎內遴選潔已奉公辦事勤慎之人保送
該庫堂官引

見調補三年期滿照例更代。五年奏準戶部三庫
年滿官員即以各衙門調補所遺之闕轉補其
有品級不相當者以原銜暫行轉補竝在京有
對品員闕不論雙單月由部即行具題坐補將

所遺之闕再行開選。九年奏準三庫掌籍主事一人三年期滿應照郎中員外郎之例於各部院滿主事內遴選調補仍於三年期滿照例更代。又奏準司庫職司出納稽覈盤驗大使亦有監收錢糧呈報批文之責請均一例令三年更代三庫司庫等五人於各部院衙門正七品從七品小京官遴選保送調補竝調庫後各準其仍以原銜辦理司庫事務其由三庫更代

之司庫等亦各以原銜辦理所代官員事務均
令仍食各本身原俸統竝有關時由部各按闕
底銓選三庫大使四員於各部院衙門見任滿
洲筆帖式內遴選更代遇員闕行文各部院衙
門各保送一人由該庫堂官每一闕遴選二人
引

見調補其各部院衙門調補之筆帖式準其以筆帖
式辦理大使事務由三庫更代之大使等亦各

以原銜在所代筆帖式上行走均令仍食各本
身原俸統竝有闕時由部仍各按闕底按旗補
用○十四年奏準三庫員外郎員闕內閣侍讀
亦準一同遴選引

見如蒙

恩準調補三庫即將該員授為員外郎其更代之員
外郎交部即用

一工部庫官調補康熙十年題準工部節慎庫

郎中員外郎員闕由工部郎中員外郎選擇調補製造庫員外郎員闕由部照例升選。○乾隆

十八年

諭工部製造庫郎中員闕緊要向例由吏部將六部俸深郎中擬定正陪引見多繫年老平常之員往往不得其人嗣後遇有員闕著工部堂官於本部司官內遴選保題引見補用欽此

一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等官雍正十三年奏

準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員闕各部院將主事等官保送該衙門遴選通曉清漢文移熟悉刑名者補授主事員闕即於該衙門司務筆帖式內遴選補授均由該統領引

見司務員闕由該統領於筆帖式內遴選咨部題補一各部院堂主事康熙十五年題準

起居注衙門滿堂主事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員闕令各部院衙門將熟習繙譯之應升主事

人員出具考語保送過部會同本部堂官遴選
正陪由部引

見補授。雍正十二年奏準漢軍堂主事員闕遴選
補授五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漢軍中書筆
帖式論俸擬正陪升用一人

一內閣侍讀康熙十六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
侍讀員闕由內閣於中書內每闕遴選二人擬
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

一內閣中書雍正三年覆準滿中書員闕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按旗每闕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議準貼寫中書補用五人外遇有宜用各項舉人出身之筆帖式應令內閣會同本部將此項人員與貼寫中書一同考試繕譯擇其佳者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準滿洲中書共七十人酌定每旗各七人共五十六人其餘十四人定為八旗公額旗額於貼寫中書內按旗選補公額定為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貼寫中書分班間用。十五年奏準嗣後八旗額設滿中書五十六人歸貼寫中書按旗分遴選擬定正

陪引

見補授外其餘公額滿本房七人漢本房七人共十

四人改為考取班次挨旗輪補該有員闕行文
該旗將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咨部移送內閣
與該旗貼寫中書會同考試每闕考取二人擬
定正陪引

見補授

一蒙古中書乾隆五年議準遇員闕由部將應
用之見任蒙古筆帖式並文舉人繙譯舉人出
身之筆帖式及閒散之文舉人繙譯舉人不論

旗分一同移送內閣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補用五人後將降調人員免其考試補用一

人

如降至從六品者以原銜借補中書仍支原俸升轉

其由理藩院等衙

門筆帖式考取者以理藩院等衙門升用由本

部等衙門筆帖式考取者以六部等衙門升用

再唐古忒中書員闕由唐古忒學出身之筆帖

式升用。九年議準內閣新設蒙古貼寫中書

六人應照滿洲貼寫中書之例分班間用嗣後

遇有蒙古中書員闕先將蒙古貼寫中書論俸擬用一人次將蒙古各項人員考補一人均分班間用

一漢軍中書乾隆五年議準遇有員闕由部將應用之見任漢軍筆帖式並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繙譯舉人不論旗分一同移咨內閣遴選考試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十四年議準漢軍閒散繙譯進士如有情

願考試中書者亦照繙譯舉人之例一同考試
一掌關防郎中乾隆元年奏準

孝陵奉祀掌關防郎中員闕由部行文各部院於郎中
內將老成謹慎之人各遴選一人出具考語保
送過部與

陵寢各郎中一同較俸擬定正陪引

見恭候

欽定

一

盛京

三陵掌關防等官乾隆十九年覆準

三陵掌關防官員闕將

三陵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一并遴選題補

三陵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員闕將

三陵副管領一并遴選題補至副管領員闕於本

陵尚茶尚膳香錠執事人內遴選題補

一理藩院主事康熙十五年題準理藩院滿洲蒙古堂主事員闕由理藩院將應升之小京官筆帖式等每闕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

咨部引

見補授

一領侍衛府主事康熙二十七年覆準遇有員闕由該府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

一京學教授訓導雍正四年奏準增設順天府
滿教授一人由進士舉人補用訓導一人由貢
生補授均赴禮部具呈考取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乾隆十一年議準滿教授訓導六年俸滿
經府尹學政等保題引

見奉

旨準其應升者將該員應升之處注冊以奉

旨之日起不論雙單月保題升選一并計算五人

後選用

一國子監滿助教雍正三年議準遇有員闕由
國子監將應升應用人員傳齊考試送部列名
引

見補授。十三年奉

旨助教一官專司訓迪必得老成謹慎之人方為有益
嗣後年少者皆不準考試

一國子監蒙古助教雍正二年議準於理藩院

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閒散巴克什內令該
監會同理藩院遴選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
正陪引

見補授

一唐古忒學蒙古助教一員乾隆五年議準由
理藩院於應用人員內考選唐古忒字語好者
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與理藩院衙門出身之人一同論俸以理藩

院應用之職升用

一咸安宮教習乾隆五年議準咸安宮教習三人由禮部將繙譯進士考取挨次充補其有見任筆帖式者令其仍食原俸其由閒散進士者月給三兩錢糧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引見錄用。九年議準繙譯進士之人請於繙譯舉人內考取間用其三年期滿引

見以主事小京官用者入於單月議敘班內與各項

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以筆帖式用者入
於本旗議敘班內與各項議敘人員較日期先
後補用

一

盛京禮部助教乾隆八年議準

盛京禮部助教四人均歸本處人員考試補授遇

員闕

盛京禮部會同

盛京兵部於

盛京各部等處筆帖式及舉人貢生副榜考試咨

部引

見補授

一寧古塔助教雍正二年議準寧古塔助教二
員由該將軍於本處八九品及未入流筆帖式
內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六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

品筆帖式補授者以

京城主事等官用由九品筆帖式補授者以

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均歸於雙月推升五人
之後與

盛京等處倉官較年滿文書到部先後升用一人
一司庫遴選乾隆五年奏準理藩院太常寺司
庫員闕令各部院衙門各遴選俸深筆帖式一
人出具考語保送過部由部再行遴選每一闕

以二三人引

見恭候

欽定

一贊禮郎等官乾隆二年議準太常寺暨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闕由八旗驍騎校

護軍校護軍各部院筆帖式庫使及舉人副榜

貢生令該寺堂官遴選聲音宏亮唱贊好者引

見補授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授者仍授為六品由筆

帖式等補授者均授為七品均準用六品頂帶
○乾隆二十年奉

旨嗣後簡選贊禮郎著將東三省之新滿洲烏喇齊
一并簡選欽此○二十一年奏準嗣後贊禮郎員
闕無論文武官員兵丁執事人生員官學生均
準其簡選引

見補授如繫文武官員仍令於原任行走

一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雍正三年題準由部選
取應用人員咨送太常寺與在京應升人員一
同唱贊遴選好者引

見補授

一寶泉寶源二局大使雍正七年奏準戶部寶
泉局大使由戶部堂官於該部筆帖式內遴選
補授工部寶源局大使由工部會同戶部於工
部筆帖式內遴選補授均咨部注冊五年期滿

保題咨部升用

一

盛京三部司庫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戶部刑部工部司庫員闕由在京部院衙門
各遴選筆帖式一人保送過部論俸擬定正陪

引

見補授各三年任滿堂官覈明該員任內經手錢糧
出具考語咨部以在京司庫並司庫對品小京

官員闕調補如三年任內遇有應升時以升銜
留任仍以升銜較俸升轉所遺司庫員闕別行

遴選

一刑部司獄乾隆六年議準刑部司獄四人由
該部堂官於該部筆帖式遴選補授其筆帖式
員闕不必開選移咨到部注冊三年期滿仍令
回筆帖式原任保送過部候升

一刑部提牢官雍正十一年議準刑部提牢官

由該部堂官於額外及試俸主事內選委管理
一年果能稽察防範勤敏無過竢期滿後該堂
官出具考語咨送到部額外者題請實授試俸
者準作實俸

一內務府官乾隆元年議準遇有員闕仍由內
務府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其堂郎中一人總理六庫郎中二人補授後
咨送過部於應升之處一例列名升用

一欽天監官康熙二十年題準滿洲五官正以下漢軍秋官正以下均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雍正十二年奉

旨嗣後欽天監升用人員擬正者照常論俸擬陪者於各員內遴選一并引見不必論俸

一考選蒙古五官正雍正六年議準欽天監蒙古五官正員闕由理藩院於內閣中書各衙門

筆帖式考選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以理藩院應升之
官并用由六部出身者以六部應升之官并用
一太僕寺主簿雍正二年奏準由該衙門筆帖
式內遴選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

一王府官員闕順治初年定由該王府咨送補

授注冊

一五旗司弓員闕順治初年定由該旗咨送補授注冊

一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員闕乾隆十四年奏準由各部院蒙古小京官筆帖式內遴選能辦事者引見授為主事銜三年無過該部保題到部準其實授三年期滿準其調補在京各部院主事

一

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乾隆二年議準

盛京將軍衙門掌案主事一員照

盛京五部主事例升轉吉林將軍衙門掌案主事

一員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主事一員由在京

六部堂官各遴選筆帖式一人保送過部引

見補授均不準調補京職其黑龍江將軍衙門掌案

主事一人由該將軍將本處應升人員擬定正

陪咨部引

見補授。三年議準黑龍江將軍衙門增設理刑司主事一人銀庫主事一人其員闕亦照吉林主事之例於六部筆帖式內遴選保送引

見候

旨補用。十六年奏準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止有一員應歸於本處小京官內較俸升用

一管理八旗游牧察哈爾員外郎升轉雍正十

一年議準由京補授之八旗游牧員外郎

每旗二人

共十六人由京補授八人由該總管補授八人

員闕交與理藩院於部

院本旗蒙古主事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內遴選

滿洲蒙古文理好能辦事者咨部引

見補授由主事補授者即授為員外郎各論俸升轉

由小京官中書筆帖式補授者授為主事由本

處總管補授之八旗游牧員外郎員闕令該總

管於本處散秩官筆帖式及驍騎校護軍校內

遴選人去得者保送理藩院引

見補授如保送之人平常將

京城本旗通曉滿洲蒙古字語之護軍校驍騎校
護軍內遴選辦事去得者亦由理藩院引

見補授均於本處以佐領升轉不準調京。乾隆二
年議準由京補授游牧員外郎八人其由小京
官中書筆帖式授為主事者三年無過該總管
保題實授員外郎在員外郎任五年期滿令該

總管出具考語咨部注冊其由六部出身之人
仍竝六部蒙古員外郎員闕無論保題升選用
用二人後將年滿游牧員外郎論俸咨取一人
調補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之人亦竝理藩院
等衙門蒙古員外郎員闕無論保題升選用
二人後將年滿游牧員外郎論俸咨取一人調
補如五年內遇有應升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
較俸升轉

一驛站監督雍正十二年議準

盛京五路驛站正副監督各一員由

盛京五部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公同遴選
人明白能管理者各一人出具考語題請實授
管理三年令

盛京戶部兵部會同稽察驛站副都統察該員果
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保題到日由兵部
移送到部照例議敘如有浮冒錢糧廢弛驛務

等事題叅治罪。乾隆四年奏準驛站正副監督二人請照闕口官之例三年內如遇論俸應升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升轉

一調補驛站官乾隆三年奏準張家口喜峯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管站員外郎員闕由理藩院於該院員外郎內遴選引

見差往管理三年期滿照例更代所遺更代員闕不行開選即將換回之人頂補

一驛站官乾隆四年議準寧古塔驛站官二員
由該將軍於本處倉官筆帖式內每一闕遴選
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由倉官八品筆帖式補授者授為七品由未入流
筆帖式補授者授為八品六年任滿該將軍出
具考語咨部注冊七品官以

京城主事等員闕升選八人後升用一人八品官
以

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員闕升選六人後升用一人至黑龍江驛站官員闕由該將軍於本處應升之官遴選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

一邊地同知通判雍正十一年奏準理事同知有管理民人辦理刑名之責必得通曉漢文律例之人方能勝任應令各部理藩院將滿洲蒙古員外郎主事內通曉漢文人明白者遴選引

見補授。乾隆四年議準各部院衙門遇有保送理事同知通判之時將京察一等合例人員內保送倘此等人員內如有服制未滿見患疾病及實有不能離京情節並通曉部務而不宜於外任者均令該堂官將不便保送情由逐一聲明過部別行遴選合例人員保送。五年議準各邊地理事同知員闕除員外郎不行補用外由部行文內閣並部院衙門於滿洲蒙古內京察

一等之主事小京官筆帖式遴選通漢文曉蒙古語賢能之人保送過部會同理藩院並各部院遴選考試漢文及蒙古字語務期循名責實分別去取引

見補授其邊地理事通判員闕除主事不行升用外止將小京官筆帖式一例考試注冊補用

一威遠堡等關口守口官雍正十一年議準威遠堡等六關口各設守口官一人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將軍於五部員外郎主事小京官內每一闕
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二年期滿仍令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將軍察明該員果能黽勉効力者保題到日
由部按該員原銜議敘如尋常供職者即咨回
部以應得之官補用如有怠忽廢弛等事即行

題叅若二年內遇有應升以升銜留任即以升銜較俸。乾隆八年議準六關口守口官以原銜管理關口事務其本任員闕毋庸別行開選。二年期滿各回原任其有黽勉効力保題議敘者仍照舊例保題議敘如繫在京人員補授者年滿之日仍照舊例調補京官其未經調補之先業經任滿者仍回原銜門辦事遇有在京員闕由部照例調補。

一
盛京銀庫監督雍正元年議準

盛京戶部銀庫掌關防監督一員由在京部院堂
官遴選郎中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恭候

欽點管理三年期滿更代

一

盛京銀庫員外郎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戶部銀庫增設員外郎一人於該部司分員
外郎內遴選一人管理庫務三年期滿照例調
京仍於司分員外郎內遴選調補所遺司分員
外郎闕再行咨部銓補
一守衛

壇廟官順治初年定凡守衛

天壇

地壇

社稷壇

太廟

堂子

皇史宬官並朝鮮通事員闕由禮部及該旗開送

正陪移咨過部五品以上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本部堂官驗者補授

一

盛京工部司匠康熙二年題準司匠員闕由

盛京五部暨在

京各部院衙門九品筆帖式令堂官各遴選一人
保送過部列名引

見補授如有奉

旨記名者由部注冊知照該部遇司匠闕挨次補授
一奉天等處倉官原例奉天黑龍江寧古塔等
處各倉倉官員闕由將軍副都統五部堂官於
各本處八九品未入流筆帖式內每一闕遴選

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議準黑龍江等處倉官伊等均
繫本處生長之人其有無力般移不能來京情
願守候本處武職員闕者與豫行保舉之領催
等一并咨送兵部引

見竝奉

旨記名後遇本處驍騎校員闕令該將軍酌量與記
名之領催一并升補。八年議準由筆帖式遴

選補授倉官其筆帖式原闕不必開選三年任滿如居官好堂官保題到部歸於單月遇有本處應升之主事將本處人員升用三人後升用一人其筆帖式原闕即行開選若繫尋常之人出具考語咨部注冊仍回筆帖式原任以在京各項小京官員闕於雙月分推升三人之後升用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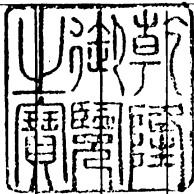
一鳳凰城迎送官乾隆五年奏準迎送官三員

定為八旗公額遇員闕由禮部該旗咨部本部
行文八旗將騎都尉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每
旗遴選一人出具考語咨送過部由部驗看擬
定正陪引

見補授如以驍騎校補授為五品

一滿官掌印順治十八年題準各部院衙門堂
司悉令滿官掌印六科及京畿道河南道掌印
由都察院題請

欽點其餘各道以見任資深者轉補各部院屬司由
各該堂官遴委郎中掌印若郎中有事故則遴
委員外郎掌印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七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八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汪錫魁

謄錄監生臣黃 佑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八

吏部

文選清吏司

選選二

一考選科道舊例郎中編修檢討補授御史停
其試俸內閣侍讀員外郎主事試俸一年都察
院考覈稱職具題實授○康熙九年議準主事

由中書科評事博士升者

不拘年限

準其考選由別

項升授者食俸二年方準考選○十九年議準

各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準考選

雍正五年

定不拘科甲貢監十年議準仍用正途○二十年覆準捐納歲貢

不準作正途京官三品以上及總督巡撫子弟

皆不準考選○三十年議準凡父兄見任三品

京堂外任督撫子弟不準考選科道其父兄在

籍起文赴補及後經升任者有子弟見任科道

皆令迴避改補各部郎中○四十四年議準中

書評博等官除知縣升任者照舊考選外其初

任選授者竝升任主事後方準考選凡遇考選

時將正途出身之各部郎中員外郎

雍正四年
增設內閣

侍讀升轉
與員外同

主事令各堂官保送引

見簡用○雍正五年議準給事中員闕將監察御史

引

見補授御史員闕將應考選人員引

見補授候補科道人員人文到部遇員闕由部引

見補授○七年議準滿漢給事中及滿洲漢軍御史均改為正五品漢御史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編檢補授者定為正五品由中書評博及行取知縣補授者定為正六品○乾隆三年奉

旨例應考選翰林部屬等官一槩通行引見候旨記名竣用完之日吏部將如何考選之處再行請旨○九年奏準御史員闕每闕於記名人員內論

俸分班以編檢一人部屬等官二人引

見候

旨補授。十一年

諭向例御史員闕由保舉考選補授後因臣工條奏請朕於翰林部屬引見時記名特用今看來不若仍復舊制之為妥善著九卿於應行考選人員內秉公保舉請旨考試候朕簡用欽此。十三年奏準以御史用之滿漢人員按記名之先後竝前次

記名之人用完再將後次記名之人引

見○十八年

諭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御史既經簡擢同列諫垣
即應無所區別乃舊有五品六品之分試俸不試
俸之異嗣後給事中著仍為正五品御史皆著改
從五品不必試俸欽此

一行取知縣康熙四十四年議準行取知縣引
見後以主事挨班補用遇考選科道時準其考選○

乾隆元年奏準三年舉行一次由部於正途出身知縣內食俸已滿三年任內無叅罰事故者
大省行取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開列職名
具題請

旨並令各該督撫於所屬正途出身知縣內遴選才能出衆者不論何項叅罰事故

其食俸未滿三年者仍不準保

題
亦照部行取之數大省三人中省二人小省
一人具題請

旨○十六年

諭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吏部按期奏請康熙雍正年間少舉多停當朕臨御之初臣工中有援行取成規入告者朕以舊制可循勅部議覆旋經準行由今觀之此特相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材毫無裨益所當永行停止欽此

一各部司官酌定保題乾隆九年題準近年以來部屬所出滿漢員闕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

令應升及候補候選之員多致壅滯於銓法未
為均平請令各部院堂官覈明各司辦理事宜
酌定應題之繁闕造冊送部遇有員闕準其保
題其餘各闕均歸銓選至刑部事務雖屬殷繁
但遇有員闕若照例咨一留一所題闕數未免
過多請嗣後滿漢司官員闕如有三闕準其咨
二留一倘題闕遴選無人仍咨部銓選

一宗人府主事雍正元年設由進士出身之小

京官及行取知縣在部候闕者遴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論俸升轉

一起居注主事雍正十二年奏準增設漢主事

一人令翰林院掌院學士於進士舉人出身之

見任中書內遴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一同論俸升轉

一內閣中書雍正二年議準不分進士舉人由

內閣考取引

見照取中名次遇員闕移送過部具題選用試俸一
年聽內閣考覈稱職移送過部具題準其實授
○雍正四年增設漢侍讀二員由內閣於中書
內遴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員外郎一同論俸升轉

一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雍正八年議準助教
學正學錄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部引
見補授○十二年議準監丞典簿於守部進士舉人

內選引

見補授。乾隆十三年奏準助教學正學錄遇有員
闕皆繫行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送過

部引

見補授每一闕九卿保舉者不下十數人以一闕而
以十數人引

見似屬過多請將此次保送之舉人十四人一併引
見除補授一闕外其餘各員仰懇

聖鑒視其人材如有尚可備用者量子記名交部遇
有員闕照依名次引

見補授○十七年奏準助教員闕於學正學錄中東
公簡選咨部察覈如無應補應用助教人員及
不合例事故均準其保題引

見并用所遺員闕將保舉人員補用○十九年奏準
國子監學正學錄等官舊例九卿保舉科目出
身人員引

卷八
見記名補用請嗣後照考試中書之例由部請

旨進士舉人一例考試

特簡大臣較閱其取錄人員由部引

見記名簡補。二十年奏準國子監規制見以經義
治事分教士子學正等官有教人之責其考試
題日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道恭請

欽定考試之清晨閱卷大臣請題頒發按其文理酌
量擬取嚴行覆試擬定名次交部引

見記名竝有員闕按其名次引

見補授

一翰林院待詔康熙六十一年題準令掌院學士於各館修書舉人內考取。乾隆七年定待詔員闕如修書舉人無人行文到部咨取見在守部舉人候選知縣情願改就者考用孔目員闕於各館修書恩拔副貢考取如不得人行文國子監咨取見在肄業之恩拔副貢考用均由

翰林院考試能善書之人奏

聞咨送到部題補

一禮部鑄印局大使康熙十年題準以儒士選用。乾隆二年議準由部於見在儒士內遴選移咨過部題補五年任滿果無過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過部以未入流應升之官歸於雙月即行升用倘五年內有叅罰事故仍不準升。竝咨送過部後照依大使對品之官歸於單月

與應補人員較文到日期先後改補

一刑部司獄雍正八年議準刑部司獄補授後三年無過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過部以從九品應升之官即行升用。乾隆六年議準嗣後刑部司獄無論雙單月遇有員闕照五城兵馬司指揮吏目之例由部於從九品候補候選人員內一例遴選引

見補授仍照舊例升用。七年議準司獄三年報滿

有叅罰事故者不準升用竝咨送到部後照其
司獄對品之闕歸於單月與應補人員較文到
日期先後改補

一各部設立督催所乾隆三年議準各部設立
督催所酌委司官專司稽察將已未完結之處
三月奏聞一次。四年議準各部院事件送科
道注銷令承辦各司將已未完事件造冊該司
官就近調取號簿勘對明確列銜畫押鈐印令

該經承持送科道注銷。八年奏準在京各部院衙門所辦題咨事件每三月一次具數奏

聞此定例也但今恭遇

車駕巡幸恐各衙門辦理事件不能依限完結請月

一奏

聞以杜遲延竝

回鑿之日仍循舊例辦理

一本部兵部設立稽俸廳雍正七年議準本部

設立稽俸廳鑄給印信歸并稽勳司司官管理
○雍正十二年議準兵部設立稽俸廳鑄給印
信該堂官於事簡司分內酌委司官兼理凡文
武職俸祿冊籍各由該部稽俸廳注明咨送戶
部支給

一中書科協辦內閣中書事雍正十二年議準
滿漢掌印中書舍人各一人筆帖式二人準留
本科辦事外其不掌印之中書筆帖式均令至

內閣協辦中書事務如恭遇

覃恩內外

誥軸繁多之時仍回本科專司辦事

一太常寺官順治十五年題準漢寺丞員闕由協律郎贊禮郎內遴選擬補協律郎贊禮郎員闕由司樂論俸升補司樂員闕由樂舞生遴選頂補奉祀員闕由祀丞論俸升補署正員闕由署丞論俸升補祀丞署丞員闕由樂舞生遴選

項補以上官員均於本衙門升轉升至寺丞止
準加品級服俸不得升補別衙門遇員闕先盡
丁憂服滿病痊假滿之人如無人即於應升應
補人員內不論雙單月補授。康熙十三年題
準由禮部及該寺移送吏部照咨補授停止具
題。雍正十二年奏準太常寺增設漢所收一
員由部於候補候選七品以下小京官內遴選

引

見補授照原銜食俸辦事三年

今定五年

之後果能潔已

盡心加意飼養該寺堂官出具考語咨送過部
具題議叙準其以應得之官即用

一鴻臚寺官順治元年議準序班員闕由直隸
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學習生員內選擇儀度聲
音擬補鳴贊員闕由序班內考選聲音洪亮者
擬補主簿員闕由鳴贊論俸升轉其丁憂起復
病痊假滿之員仍由寺考取聲音按原職即行

補用。康熙四十四年議準均由鴻臚寺遴選知照本部照咨具題補授。乾隆九年議準鴻臚寺四省學習生員每省各用三人準其以十二名著為定額不得額外多收遇有某省學習生員闕出即行文該省學政咨取充補。十七年奏準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離京稍遠在寺學習者行走維艱且聲韻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一省近居

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唱贊亦易合
式應將山東等三省額設生員六名裁去四名
止留二名合直隸原設六名共八名一并歸於
順天學政咨取

一欽天監官順治十五年題準凡欽天監官升
至監正止加京官職銜仍掌監事。康熙五十
八年議準監副以員外郎并用五官正以主事
并用照滿官升轉之例由部按其得有品級食

俸之日算俸入於論俸推升之月

八月十二月
遇闕即補不

積各項計
轉之闕

每年升用一人

或八月或十二
月止升一人

此升

用時先升監副一次後升五官正二次論次升

補監副員闕由五官正靈臺郎主簿挈壺正升

補五官正員闕由主簿五官司書博士升補靈

臺郎員闕由五官監候博士升用主簿員闕由

挈壺正司書監候博士升補挈壺正員闕由博

士升補司書員闕由博士升補監候博士員闕

由天文生考授至天文生員闕由監於世業肄業二班人員內自行考補凡欽天監官生丁憂均不開闕離任扣限三月期滿仍行供職。雍正十二年奉

旨欽天監升用人員擬正者照常論俸擬陪者於各員內簡選一并引見欽此

一太醫院官順治十五年題準凡太醫院官升至院使止加京官職銜仍掌院事。又題準太

醫院院判員闕由御醫升補御醫員闕由八品
吏目升補八品吏目員闕由九品吏目升補九
品吏目員闕由醫士升補遇有員闕不論雙單
月由太醫院於應升人員內按其醫學優長行
走勤慎者遴選正陪奏

聞請

旨補授丁憂起復假滿候補之人仍按原銜先盡坐
補。乾隆七年議定凡太常寺鴻臚寺欽天監

太醫院所屬官員如有奉

旨即用者遇闕即行補用其議敘即用及分班選用者仍各按議敘原題分別補用

一五城司坊官雍正十一年議準五城司坊官如有閱俸已滿三年果能辦事勤慎才猷練達任內雖有因公叅罰事故準令該城御史注明事實呈送都察院堂官察覈薦舉並將因公叅罰之處於疏內聲明引

見請

旨升用以示鼓勵。乾隆三年議準五城司坊官由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遴選引

見補授如候補候選人員不敷遴選正指揮於候補候選之正六品通判內簡用副指揮於候補候選從六品州同內簡用吏目於正從九品人員內簡用補授後均照原銜升轉。乾隆六年奏準五城地方緊要今所出員闕見在對品人員

人數甚少在伊等各有應補本項班次易於得闕又因五城事務繁劇難於勝任每遇簡選多致觀望不前按知縣本繁應升指揮之人且曾任民牧熟諳外任請嗣後於對品人員並候補知縣內一并簡選引

見補授○十八年奏準五城副指揮員闕見在並無候補候選人員其從六品候補候選州同亦止三四人不敷選用應請照正指揮之例於應升

副指揮之候補州判等官一并簡選引

見補授○又奏準向例五城司坊官閱俸三年令該城御史注明事實呈送都察院堂官察覈薦舉將叅罰之處於疏內聲明具題後由部引

見照例并用惟是薦舉之人任內有降革留任等項例應開復銷案後方準升轉該員等處分既多雖經薦舉究不能即邀升用似應稍為變通以示鼓勵而供驅策嗣後五城司坊官到任後已

滿三年果能辦事勤謹才猷練達仍令該城御史出具切實考語呈送都察院堂官覈實咨部

引

見奉

旨之後所有降革留任之案原繫因公事故應請準其一例升用將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扣滿年限別請開復

一

京畿四路捕盜同知康熙二十六年議準直隸設
捕盜同知四員令該撫簡選保題○雍正二年
題準令該督於本省見任官員內遴選駕馭捕
役緝盜有方之人具題引

見補授如所屬內遴選無人應令題明由部照理事
同知之例將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中書小京官
內遴選保舉引

見補授

一大興宛平二縣雍正十一年議準大宛二縣
閱俸已滿三年如果才守兼優著有實績任內
雖有因公叅罰事故令該府尹總督開列事實
加具考語別行保薦將叅罰之處聲明竝部議
覆準後送部引

見量加升轉。乾隆四年奏準大宛二縣向由外縣
知縣推升續於雍正二年奏請

特簡賢員補授邇年以來有由部簡選者亦有該督

金史卷八十八
卷八
題補者未為畫一嗣後令該督會同府尹於屬
官內遴選具題引

見補授

一旗員遴選理事同知通判康熙二十八年覆
準理事同知員闕將應升主事八旗滿漢字人
員論俸擬正陪具題補授理事通判員闕由八
品小京官筆帖式內選擇具題補授。雍正七
年議準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員闕由部行文內

閣各部院衙門於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內將通
曉漢文並兼通繙譯者保送過部會同大學士
各部尚書公同遴選將遴選之人照月官之例
考試漢字履歷均須切實具奏不得襲用浮辭
如已寫漢字履歷有能繙譯者亦聽將試卷進

呈恭候引

見記名者豫行注冊遇員闕將記名注冊之人引
見補授將次用完之時照例遴選考試。乾隆四年

議準通行各部院衙門遇有保送理事同知通判時遵例將京察一等合例人員內保送此內如有服制未滿見患疾病及不能離京情節並通曉部務而不宜於外任者均令該堂官將不便保送緣由聲明過部

一順天府學教授訓導雍正十二年議準令直隸總督會同學政於通省見任教職內遴選人品端方學問優長者具題調補六年俸滿準其

一例保題

一奉宸苑牘官雍正四年奏準由部於候補候選未入流內遴選補授附入月選雜職內具題
竝奉

旨後給憑準作京俸與未入流等官較俸升轉

一外官題闕定限乾隆元年議準各省正印佐雜官員及河道總督所屬官員由在外遴選各闕如繫丁憂病故員闕即以督撫題咨開闕之

日起限一月內題咨調補其緣事議降議革及
升任調任終養告休等官由部於每月二十日
截限時行文知照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一月
內令該省照例題咨調補如有違限分別議處
一官員題升乾隆元年議準各省督撫應行保
題各員如將官員題請升補升署止準以應升
之職題補不得越級保題○三年議準凡題升
人員有降級降職革職留任及承追督催停升

徵收之案者一槩不準保題。○四年奏準凡題升人員其有任俸停升緝拏降俸罰俸之案仍準一例遴選保題至於奉

旨題補之人與尋常照例題補者不同若應升官員內無合例之人不論何項叅罰並越銜保題悉準一例遴選請

旨凡題升知縣以上官員均令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

一官員題調乾隆四年奏準各省題請調補調
署官員除降革留任例有展叅及督催分數錢
糧承追虧空贓罰不準調補外其承追督催不
作分數之雜項錢糧及降俸住俸罰俸緝拏之
案仍準題補如降革留任並無展叅亦準一例
遴選調補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接算年限開
復至奉

旨題補之人亦不論何項叅罰悉準遴選調補此等
調補官員均無庸送部引

見其因不能勝任題請調簡者仍送部引

見請

旨

一知府州縣等官閱俸升調乾隆十三年議準
守令各員內凡有應題員闕必本任內閱俸五
年以上方準題升應調員闕必本任內閱俸三

年以上方準題調該督撫於所屬知府直隸州知州及府屬知州知縣內每於年底細加訪察將曾經升調各員在任又滿三年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保題到部知府加道銜直隸州知州加知府銜知州加同知銜知縣加通判銜注冊遇有應升準其即行題升向例凡降革留任之員槩不準題升今此等加銜注冊之員任內如有降革留任之案例有展叅者自不準題升外

其例無展叅者原可帶於新任接算年限開復
應準其一例聲明題升如此等加銜人員有緣
事降調及開復服滿候補者準即照其加銜降
用及補用若照銜降調之員而所降之級尚在
見任以上及與見職相當者均毋庸令其離任
惟將所加之銜察銷。又議準三年準調五年
準升之例應仍遵照辦理至員闕果繫緊要非
幹練之員不能勝任而年例未符實有不得不

為變通者準令該督撫將其人其地實在相需之處或應調補或應升署詳悉聲明專摺奏

聞除奉

特旨準行外如交部議竢奉

旨後由部察明該員委無別項不合例事故請

旨準行其升署人員仍照久任之例接算前後俸次扣足五年之限題請實授

一煙瘴臺灣各員題調乾隆十四年議準邊省

內有煙瘴之闕與內地情形不同如必循照三年準調五年準升誠恐一時難得合例之人請嗣後內地及苗疆各闕仍遵例計算本任之俸如無俸深之員即請

旨簡發若繫煙瘴各闕不必計俸惟擇才優與能耐煙瘴者即準升調○又議準福建臺灣一府越在海外均由內地調補既應覈其年力又須察其辦事才情若亦以三年俸滿始準調補恐合

例者未即勝任勝任者又難合例於海外要區
鮮有裨益請嗣後內地各闕不得援照此例惟
臺屬各官無論閱俸年限仍照舊例遴選題調
一署事實授乾隆四年奏準凡各省署事官員
題請實授繫銜職相當銜大職小者除降級降
職革職留任之案不準實授外其餘各項處分
均應一例準其實授銜小職大實授者與題升
無異如任內有任俸停升緝拏降俸罰俸之案

準其實授其降革留任及承追督催停升徵收等案均應竝銷案之後再行保題實授以上署事官員任內有此等案件本與題升實授之例不符而從前題署之時欽奉

特旨準行者將來題請實授由部於議覆本內聲明應否準其實授恭候

欽定至於署事實授銜大職小銜職相當者均毋庸

送部引

見其銜小職大者如從前奉

旨命往之時指明以何項官員試用者亦毋庸引

見如繫

命往酌量委署試用未經指定銜職及由見任等項

題升凡繫銜小職大人員均於題請升署之時

送部引

見請

旨將來題請實授毋庸再行給咨送部若各省督撫

以要闕需人題明先行升署者仍於實授時送部引

見

一河工署事實授乾隆十六年議準河工官員例應先行題署試看是以必經閱三汛後如果稱職送部引

見實授若由見任調署之員均繫從前業經引見之人非題升及未經引

見者可比至期滿題請實授時原可毋庸重複引

見嗣後除題升及未經引

見人員仍照定例遵行外其由見任調署者一年後

果能勝任具題實授毋庸再行引

見

一保題官員引

見乾隆四年奏準各省保題官員應行引

見者均竝部議奉

旨後行文知照該省再給文送部引

見不得未準部覆即行隨本給咨送部

一調闕準酌量題升康熙三十八年議準苗疆

員闕停其部選該督撫保題調補。雍正七年

諭煙瘴地方文武官員闕向例調補者該督撫提鎮等

於屬員內秉公酌量若有可以題升之人即具題請

旨升授欽此。乾隆四年奏準各省應題之闕知縣

以上官員其原繫例應題補及煙瘴地方均準

升調兼行不拘一格聽該督撫酌量具題外其餘一切應行調補之員令該督撫照例於屬官內對品改調不得濫行奏請升用若該省實無可調補之人而屬官內果有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於疏內將無可調補必須題升之處聲明由部察明與例相符令其送部引

見應否準其升用恭候

欽定如該省既無合例應調之員亦無可以題升之

人即令該督撫奏

聞由部於候補人員內遴選數人引

見恭候

簡用如在部候補人員不敷遴選即於候選人員內

遴選引

見補授至佐雜微員專司差遣巡緝與知縣以上官

員不同凡在外遴選者均令督撫照例咨部改

補如無可調之人其見任應升人員內有曾經

查定例議處
卷八
薦舉卓異及保薦俸滿即升者亦準咨部升補
附入月分彙題如無應調應升之人令該督撫
奏明於候補人員內遴選引

見補授倘候補人員不敷遴選即於候選人員遴選
補授槩不準其將應調之員違例咨部升用以
上應行調補之員如該省本有應調之人該督
撫以無人具題及濫行奏請升用者一經發覺
悉照定例議處

一補用試用人題闕乾隆四年奏準凡各省奉
旨命往及督撫題準以道府補用試用人員遇有員
闕無論應題應調應選之闕令該督撫酌量才
具擇其入地相宜者悉準題請補授署理其同
知通判州縣如奉

旨命往補用及督撫題明留於該省候補者無論應
題應調應選之闕均準該督撫酌量具題如繫
命往委署試用及督撫題準試用人員缺該省有應

題闕出於見任內遴選調補升補其所遺應歸
月選之闕準其署理竣題補完日仍歸部選此
外應歸月選之闕槩不準將試用人員題署至
例應題補之闕原準升調兼行不拘一格試用
人員內有能勝任者準其一例遴選題署其應
於見任內調補之員如試用人員內原繫候補
及發往之後曾經題署得職緣事離任後經別
補亦準遴選署理其有將初任試用未經得闕

人員徑行題署調補之闕槩不準行又佐雜等
官惟咨報要闕者應於見任內遴選調補其餘
悉歸部選應將各省以佐雜補用試用人員遇
有應歸月選之闕該督撫酌量才具咨部補用
應行委署者咨部委署果能稱職別請實授一
例附入月分彙題至應行調補要闕令該督撫
悉行照例於見任內遴選調補其有

命往以佐雜補用及留於本省候補並試用佐雜內

有原繫候補並曾經咨署得職亦準酌量遴選
補用署理如有將初任試用佐雜請署調補之
闕者亦不準行

一直隸州知州題補原定直隸州知州員闕令
各省督撫於本省知州內遴選賢能之人引

見調補如無可調之員即令於知縣內擇其才守素
著明敏練達者保題升用。乾隆十六年議準
嗣後直隸州知州升轉與同知一同較俸升用

知府等官不必與府屬知州較俸仍升同知其
府屬知州題補直隸州知州者應照題升之例
辦理至品級仍應照舊

一即升叅罰保題乾隆五年議準各省保薦即
升人員比照保題行取之例任內如有降革留
任之案亦準保舉注冊竝開復銷案再行升用
其降俸降職罰俸住俸等項叅罰仍準升用將
降罰之案帶於升任

金史卷之四十八
卷八
一運副運判題補雍正十三年奏準各省鹽運使司運副運判員闕令該督撫會同鹽政於見任屬官內遴選具題送部引

見補授。乾隆七年奏準江振議敘條款內開運副運判例不歸月選繫在外題補之闕此項議敘人員人文到部籤掣省分令其先赴該省委用遇有員闕不論日期先後先將議敘之人題補一人再將應升之人照例簡選題補一人輪流

間用。九年議準捐納運副運判等官籤掣省分題咨得闕時應照初任官員之例送部引

見補授。十年奏準各項開復人員例應以原官補用惟運副運判繫在外題補不歸月選此項開復應補各官既不歸於部選未便令其在部候補應比照捐納運副運判之例請將該員等籤掣省分令其先赴該省委用此內如未經引

見發往者照例於得官之時送部引

見如業經引

見奉

旨補用者免其送部引

見並請嗣後凡有似此應補各員人文到部悉照此例遵行。十三年議準運副運判等官一升一

捐分班間用應升之員繫在外於通判知縣等官內簡選題升按通判知縣等官升用之途尚廣運副運判則多人共守一闕守候無期應將

部發捐納人員先盡補用竣補用完日仍照定例辦理

一衝繁疲難各項簡選調補雍正九年議準除道府員闕繫請

旨補授並沿海沿河苗疆煙瘴及一切應行題補調補之闕無論四項或兼或全或專及並非衝繁疲難均令督撫遴選具題外其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內督撫冊報衝繁疲難四項三項相兼者

令該督撫於見任屬員內簡選調補二項一項及並非衝繁疲難者悉歸月分銓選於考試履

歷進

呈時將員闕注明候

旨簡用○乾隆元年議準道府員闕衝繁疲難四項
三項者開列闕單請

旨簡用二項一項者歸於月分銓選

一佐貳要闕調補雍正七年

諭各省佐貳微員有地方職掌緊要者亦有新設新移
正需料理者必須於衆員中簡選才具稍優熟練事
務之人方克勝任著各省督撫將佐貳緊要之闕察
明具奏交與該部注冊遇有員闕該督撫簡選題請
調補如本省乏人或將別省所知見任之員題補或
請旨簡發永著為例欽此。十三年議準各省佐雜
要闕均令督撫簡選咨部調補由部察明與例
相符將各員詳晰開明履歷並督撫考語按月

彙題竣

命下之日由部行文知照準其補授

一試用人員仍發原省乾隆五年奏準凡各省

委署試用人員未經實授者丁憂服滿降革開

復令其即由本省督撫給咨該員仍赴原任省

分委署試用仍咨部存案至降革人員應行引

見開復者竝奉

旨準其開復後由部即行給照發往原省試用

一河工服闋假滿仍準留工乾隆四年議準凡
河工効力人員丁憂治喪除未經得官及題咨
委署尚未實授者竝服闋假滿之時令原籍督
撫給咨前赴河工聽候該督酌量委用仍咨部
存案其已經實授得官人員於該員丁憂治喪
之時令該河道總督詳察如繫諳練河務或該
員情願前往河工候補準其於題咨內聲明竝
服闋假滿後即由原籍督撫給咨前往該省河

工聽候河督題補並咨部存案其未經聲明留
工者仍照例給咨赴部別補

一督撫不準隨帶人員乾隆二年議準凡各省
督撫除河工効力外如有赴任之時奏請將平
日所知人員帶往以備委用者槩不準行若調
任後於前任屬官內確知有才能出衆人品卓
越者準其保奏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一簡選分發人員乾隆十六年

諭向來分發各省人員由吏部堂官簡選引見雖該部職掌所在然未足以示慎重嗣後除特旨交該部於次日即行引見者仍由該堂官簡選外其餘凡有簡選之處該部將滿漢大學士九卿並該部堂官一同開列候旨特點大臣簡選交該部引見著為例欽此○又奏準嗣後除簡選各省及驗發

金匱要略卷八
河工人員欽遵

諭旨先期將滿漢大學士九卿並本部堂官職名繕
寫名單進

呈請

旨欽點簡選外其餘例應在京簡選各關內除各衙
門自行簡選送部引

見及由部會同各處簡選引

見各關應照舊例辦理外至五城司坊官刑部司獄

太常寺司庫所牧國子監監丞典簿宗人府主
事理藩院司庫鳳凰城迎送官督撫衙門筆帖
式奉宸苑牖官等向皆由部簡選按以上簡選
各官人數無多與簡發外省人員有間亦仍照
舊例在部簡選

一遠省簡發人員雍正二年

諭遠省州縣員闕部選官領憑赴任必需數月甚而懸
闕日久署印屢易其官以致貽誤地方者不少著將

候選舉人選期尚遠者簡選命往各省委署欽此。

十三年議準各省題請簡發委署試用人員稟
行停止其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遠省經
督撫題請簡發奉

旨後由部將候補候選人員簡選引

見命往。乾隆十七年議準福建原屬邊遠兼屬海
疆遇有需人之時準該督撫具題請

旨簡發

一直隸簡發人員乾隆十五年

諭直隸為畿輔重地路當衝要政務繁多州縣各官
或遇調委差務署內事件勢難兼理著該部將候
補候選人員內簡選州縣十人佐雜二十人竢朕
回鑾時引見交與該督差遣委用遇有員闕酌量
補授至所發人員將次補完之日再行請旨簡發
永著為例欽此○又

諭前因直隸委署需人朕勅部簡選引見曾發知縣

十人佐雜二十人酌量委用今據該督奏稱口外
理事同知共十餘員一經闕出委署乏人等語著
將三十人數內減去知縣二人佐雜二人該部於
候補候選理事同知內簡選數人竝朕回鑾時引
見簡發委用竝有員闕即行題補前次知縣佐雜
已經發往毋庸再減嗣後著每次發理事同知四
人知縣八人佐雜十八人以足三十人之數欽此
一奉天州縣由旗員遴選乾隆十五年議準奉

天共十有二州縣其有戶婚田土辭訟等事凡
旗民交涉者皆會同旗員審理徃徃意見參差
致難完結若此十二州縣即將旗員銓選則不
必會同該城旗員辦理較為畫一按奉天州縣
向例衝繁疲難四項三項相兼者該府尹於見
任屬官內簡選調補陞補二項一項者歸於月
分銓選原不論旗員漢員通行補用今既改用
旗員則應用人員班次不得不豫行酌定又按

知縣一項滿洲文進士繙譯進士文舉人俸深
筆帖式皆例得選用但進士舉人各按科分甲
第名次先後銓選筆帖式於雙月五甲五舉四
捐三升之後選用一人今奉天知縣專用旗員
若仍歸月選恐奉天出闕之月未必即屬旗員
應選之班將遇闕先盡選補則於選法有礙將
扣闕以竝旗員應用班次則員闕未免久懸請
嗣後奉天應選知縣員闕將應用知縣之滿洲

文進士繙譯進士按照科分甲第文舉人按照科分名次筆帖式按照俸次深淺三班各擬一

人引

見候

旨簡補至知州員闕向由在部候補候選人內補用如無候補候選人員即將同知借補承德縣乃京縣知縣繫正六品例由該府尹於所屬知縣內簡選升補如所屬無可升之人亦應在部簡

補今既改用旗員則滿洲小京官外用同知通判人員原繫各堂官遴選能通文理辦事明白者保送引

見記名升用同知與知州通判與京縣知縣官階尚屬相近似可通融借補嗣後奉天應選知州員闕將記名以同知用之滿洲小京官簡選擬定正陪引

見候

旨簡補承德縣知縣員闕如所屬知縣內無可題升
之人將記名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簡選擬
定正陪引

見候

旨簡用其四項三項相兼要闕仍照舊例令該府尹
於見任屬官內簡選旗員調補升補如一時無
可升調之人即令該府尹具摺奏請簡補本部
亦即照此辦理

一簡選佐雜乾隆六年奏準凡各省請簡發佐雜試用人員由部將候補捐納議敘即用選用恩拔歲副貢生考職並倉書總吏提牢典吏應行即用人員均準簡選貢監吏員考職者不準簡選其河工海塘等處請發効力人員亦先盡候補及前項應行即用選用人員簡發如人數不敷貢監吏員考職人員亦一同簡選至於捐納職銜人員無論各省河工槩不準簡選

一鹽庫大使簡選雍正六年議準各省鹽大使
布政使司庫大使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

簡選引

見補授給與正八品職銜與按察使司知事等官一
例較俸升轉。乾隆元年奏準閩省產鹽地方
向繁委官辦理但見任官皆有本任恐於場務
不免廢弛應於候補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
各員內簡選引

見發往如三年無過準其以相當之闕題咨補用倘
不實心致誤餉課即行察叅○三年議準各省
鹽場藩庫大使員闕於候補人員並舉人候選
知縣及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職
銜及曾經督撫驗看以直隸州州判咨部候選
人員內停其取具身家殷實印結有情願遴選
者令其赴部具呈由部遴選引

見恭候

簡用如該鹽政等以辦理需人奏請簡發亦於前項人員內遴選引

見命往効用遇闕酌量題補至各省補授之後除貢生考授縣丞品秩相當應停其報滿照闕升轉外其由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者應令於到任之後計算閱俸五年該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準其保題以應得之官分班選用

班次詳載月選例

如繫循分供職之人即行咨部停其報滿與各省見任場員一例較俸升轉○十年奏準向例場員庫大使皆閱俸五年分別保題惟閩省鹽場効力人員三年期滿即以相當之闕補用未免過優應照各省場員之例五年期滿如果稱職準其保題○又奏準按向例場員藩庫大使員闕其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及貢生曾經督撫驗準以直隸州州判咨部候選

者與舉人候選知縣之人一同準其遴選見今
舉人班次壅滯於遴選場庫一途畧為疏通嗣
後遇有遴選其貢生考職人員槩行停止○二
十年覆準閩省場員五年俸滿其由州同州判
職銜借補者仍照舊例咨部留於該省以應得
之闕補用其由舉人知縣職銜借補者該督保
題送部引

見其以知縣用者照例歸於月分選用其不稱保題

奉

旨回任者留於該省以對品之縣丞等官咨補至循
分供職者亦照例咨部停其報滿以對品之縣
丞等官咨補如有不諳吏治而品端學優者咨
回原籍歸該員原班以教職改補

一教職考試保題雍正四年奏準凡教職選授
後發憑本省督撫考試一二三等者均準給憑
赴任四五等者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如果

文理優通題明補用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
革退其考列一二等之教官到任後如果文品
兼優才能出衆所屬士子無抗糧興訟等過犯
以到任日扣算俸滿六年督撫會同學臣保題
送部引

見恭候

簡用

一鹽場教職俸滿分別接算保題乾隆十一年

議準鹽大使教職俸滿多有兩任接算保題者
惟是俸滿保題原令該管上司覈其才守果優
方準保題升用若將前任之俸一槩準其接算
恐到任未及數月閱俸已滿援例保題其才守
之優劣難以遽定嗣後俸滿各員除前任閱俸
甚淺後任尚需數年者仍算五年滿日分別報
部如有前任閱俸已深在四年以上者雖接算
年限已滿亦應竝到任一年後覈其才守果優

方準接算保題○又議準鹽場教職多有久逾俸滿之期始行保題到部者不惟辦理不畫一且恐其中不免因俸滿時該管上司未經保題復營求接任上司保題之弊嗣後俸滿之員如果才守兼優即行照例保題倘逾限至半年以上者一槩不準其保題升用○十七年議準俸滿各員其果有才守兼優堪膺保薦而屆滿之期或有本員出差及上司新任督撫公出不能

依限具題該督撫聲明保題到日由部將可否
準其保題之處恭候

欽定

一雲貴等省教職康熙三十八年議準貴州普
安一州餘慶安化普定平越都勻鎮遠銅仁龍
泉永從等縣雲南永北一府昆陽彌勒陸涼馬
龍霑益雲龍等六州各增設訓導一人均將恩
拔副榜選授以教諭管訓導事升轉時照教諭

升轉○雍正四年遵

旨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教職將進士舉人恩拔副榜挨貢及捐貢人員照依科分名次所捐雙單月先後日期開列選法截定人數填給執照遇員闕令該督撫挨次升選每月具題照例考試令其到任並將各員履歷到任日期原發執照按季彙冊送部察覈再雙月推升之例教諭升教授訓導升正諭止在本省較

俸亦截定俸次分發本省擬升以上各項均截
給三十名惟教諭升助教知縣等闕訓導升府
經歷縣丞等闕原與各省通同較俸仍歸部推
升如遇月選推升之後本省又行擬升具題者
將擬升之本省教職扣除以俸次之人升用。
乾隆六年奏準雲貴等六省教職員闕令該撫
將擬選人員先行考試一面具題一面給照令
其先行任事仍竝具題奉

旨後準其實授由部即以奉

旨補授之日注冊覈算俸次升轉○十八年議準雲

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遠省教職因恐部

選稽遲故令在外督撫按月具題選授今察各

省所題教職多因錯誤駁回所出各闕未有定

員更多遲滯且逐月分案具題亦屬繁冗請將

遠省教職仍歸部選

一內外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康熙十三年議準

均由禮部察明咨送照咨注册仍咨禮部知會
各該衙門

一沿河州縣調補雍正元年議準河南之祥符
滎澤中牟鄭蘭陽儀封商邱考城虞城武陟孟
河內山東之德東平濟寧臨清單滕嶧魚臺汶
上陽穀思曹鉅野江南之山陽江都甘泉高郵
邳宿遷銅山沛虹靈璧泗盱眙等州縣員闕均
令該督撫於本省見任州縣內遴選調補三年

俸滿保題升用若三年內雖無衝決而多費

國帑或鄰近隄工有衝決水勢已洩仍不準卽升

○乾隆元年議準直隸沿河之良鄉固安永清

東安通武清寶坻涿霸滄薊南皮清河天津青

靜海玉田交河景吳橋故城東光等州縣亦照

豫東江南之例於見任州縣內遴選保題調補

一河員遴選雍正元年議準河道總督所屬直

隸通水道永定河道江南淮揚道直隸順天府

屬之南岸同知北岸同知石景山同知河西務
同知張家灣漕運通判薊州通判天津府屬之
管河同知泊河通判揚村通判祁州通判王慶
坨通判保定府屬之管河同知大名府屬之同
知正定府屬之通判江南淮安府屬之山安南
岸海防河務同知桃源同知山安同知山清裏
河同知外河同知高堰通判山盱通判桃源安
清中河通判鎮江府屬之糧捕通判揚州府屬

之東臺同知瓜洲同知揚河通判下河通判徐州府屬之邳睢同知宿虹同知銅沛同知徐州通判中河宿桃通判山東兗州府屬之運河同知總捕同知張秋捕河通判泇河通判管泉通判沂州府屬之沂郯海贛同知東昌府屬之上河通判下河通判河南開封府屬之上南河同知下南河同知上北河同知下北河同知歸德府屬之管河通判河捕通判懷慶府屬之黃河

同知至州同以下佐雜等官直隸天津縣丞滿
城縣丞青縣子牙河主簿涿州州判吏目霸州
州判吏目宛平縣管河縣丞主簿良鄉縣丞主
簿固安縣丞主簿永清縣丞主簿東安縣丞主
簿武清縣丞主簿河西務主簿吳兒渡縣丞東
揚村主簿薊州州判灤州州判玉田縣丞豐潤
縣主簿灤縣州判分防揚村縣丞香河縣丞主
簿祁州州同蠡縣丞魏縣丞武清縣丞唐縣主

簿東安縣主簿霸州州同州判清河吏目安州
州判新安縣丞任邱縣主簿保定縣主簿寶坻
縣主簿大城縣丞交河縣主簿景州州判吳橋
縣丞故城縣丞東光縣主簿青縣主簿靜海縣
主簿滄州州判南皮縣主簿清河縣丞元城縣
丞大名縣丞長垣縣丞江南丹徒縣丞丹陽縣
丞阜寧縣糧河縣丞山陽縣糧河縣丞外河縣
丞主簿清江牯牯官高堰主簿裏河主簿高良

澗主簿鹽城縣丞清和縣丞中河主簿外河主
簿惠濟牖通濟牖官安東縣丞主簿桃源縣
丞南岸主簿北岸主簿中河主簿海州州同通
州州判江都縣丞瓜洲牖芒稻河牖牖官儀徵
縣丞清江牖官高郵州州同州判興化縣丞寶
應縣丞主簿泰州州同州判甘泉縣主簿如臯
縣丞銅山縣丞南岸主簿北岸主簿蕭縣主簿
碭山縣主簿豐縣主簿沛縣主簿楊莊牖夏鎮

牘牘官邳州州同州判宿遷縣糧河縣丞中河
縣丞運河主簿北岸主簿南岸主簿睢寧縣丞
主簿靈璧縣主簿盱眙縣丞山東德州州同廣
平州州判靳家口牘安山牘戴廟牘牘官滕縣
主簿嶧縣丞頓莊牘萬年莊牘臺莊牘韓莊牘
牘官魚臺縣主簿南陽牘牘官汶上縣主簿開
河牘寺前鋪牘南旺上下牘袁家口牘牘官濟
寧州州判在城牘趙村牘天井牘仲家淺牘石

佛牖新店牖棗林牖牖官陽穀縣主簿阿城荆
門牖七級牖牖官壽張縣主簿曹縣丞主簿鉅
野縣主簿通濟牖牖官單縣主簿郟城縣丞聊
城縣主簿永通牖通濟橋牖周李牖牖官堂邑
縣主簿梁土牖牖官清平縣主簿戴家牖牖官
臨清州州判南坂牖牖官館陶縣主簿夏津縣
主簿武城縣丞河南祥符縣丞北岸主簿南岸
主簿陳留縣丞中牟縣丞陽武縣主簿封邱縣

主簿蘭陽縣丞主簿儀封縣丞主簿鄭州州判
滎澤縣丞主簿商邱縣主簿虞城縣丞主簿考
城縣主簿安陽縣丞獲嘉縣丞淇縣丞輝縣主
簿濬縣丞河內縣丞原武縣主簿修武縣丞武
陟縣丞主簿孟縣主簿湯陰縣丞內黃縣丞汲
縣丞新鄉縣丞均繫專管河務之員○雍正十
三年議準河道總督所屬道員均令該督簡選
諳練河務者具題引

見補授同知通判員闕令該督將

命往人員並見任及從前題準留工之人擇其對品
或應升者遇有員闕簡選題請委署竝一年後
經過三汎果能勝任出具考語保題送部引

見恭請實授至佐雜等官員闕亦令該督將

命往人員並見任及題準留工之人簡選對品或應
升人員擇其諳練河務著有勞績者先行咨部
委署竝一年後察其果能勝任再行保題實授

該員等如不勝任不必拘定年限立即調回別行遴員分別題咨署理

一河工簡發雍正二年題準河工効力人員必須詳慎果繫身家殷實熟悉工程者令該督酌量足用人數詳開履歷奏明奉

旨準其留工効力者於年終將各官名數造冊報部存案俟題補之日以便察覈○乾隆五年議準凡河工効力人員該河道總督等各就所在情

形按其額數之多寡工程之難易酌量需用人數著為定額具題存案照依定額留用其餘閒冗之員並丁憂及叅處者一槩速催回旗回籍已經題準留工之人亦令該督不時察覈分別勤惰倘有不諳工程辦事怠惰者即行咨部除名撤回各該旗籍○七年議準情願往河工効力人員取具地方官身家殷實結由部驗發不準在外收錄○十八年覆準向例取具本籍殷

實印結者始準驗發河工但行之日久地方官不免濫結內部亦止據結發往其實在殷實者究屬寥寥應將身家殷實由部驗發之例停止遇有河工需人奏請簡發時請照各省簡發試用人員之例奏請

欽點大臣簡發先盡曾在河工之人次盡各項候補之人如應補不敷將各項守部候選人員及未經截取之進士舉人考職就職之貢監舊班之

捐納各項人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一例簡選
引

見發往再効力河員向繫由部驗發是以到工之後
復行具題補額今既引

見簡發應無庸再行具題如有不諳河務者仍咨回
別補再江南効力定額一百二十人直隸定額
七十人河東定額六十人應各裁減一半江南
定為六十人直隸定為三十五人河東定為三

十人嗣後請發不得過於此數

一沿海各員調補雍正二年覆準江南之太倉
常熟崇明華亭上海南匯昭文海泰通浙江之
仁和海寧海鹽平湖鄞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定
海臨海黃巖寧海永嘉樂清瑞安平陽山東之
諸城掖膠昌邑萊陽寧海文登廣東之東莞香
山順德新會新寧歸善潮陽揭陽饒平澄海海
陽陽江電白等各州縣員闕均令該督撫於本

省內簡擇調補三年內果能緝盜安民實有益於地方該督撫保題以應升之官即升。乾隆十一年議準沿海各關如該員三年內實有成效該督撫照例保題升用若並無實在政績咨部將該員停其報滿與腹地州縣一同較俸升轉。十七年議準各省沿海知縣除由知縣調補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由縣丞等官題請升署者亦仍竝二年實授後再行計俸保題至題

請升補各員應照小銜借補大闕之例先令試俸二年如果稱職保題實授於實授後再行閱俸三年察覈保題照例升用○十九年議準福建之閩侯官福清晉江南安惠安同安龍溪漳浦等九縣均繫沿海要地請照山東等省沿海州縣之例三年之內果能緝盜安民教養實有成效者該督撫保題照例升用

一臺灣調補康熙三十三年題準臺灣各官均

令遴選調補三年俸滿如能稱職以應升即用
○雍正七年題準凡調往臺灣各官道員到任
三年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到任二年該督撫於
本省內地屬官內遴選賢能之人乘冬月北風
之時到臺與舊員協辦至半年之後則令舊員
乘夏月南風之便回至內地協辦之時一體筭
俸其調往官員內除庸劣不堪者該督撫隨時
題叅外其餘官員均於期滿調回內地之日該

督撫察覈分別具題如果實心辦事地方寧謐道府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候

旨升用同知通判知縣均留於本省遇有應升之闕該督撫即行具題升補至經歷縣丞以下佐雜微員及教職等官事務簡少毋庸協辦應俟到任三年如果稱職出具考語咨部以應升之闕即用仍令督撫於各官將滿三年之時即豫行

簡選內地人員調往令俸滿之人交代清楚回內地候升。乾隆五年議準臺灣各官既從內地簡選則內地員闕又需人署理應令該督撫酌量需人之時奏

聞請

旨簡發以備臺疆內地兩處調補委署之用。○七年議準臺灣調回官員如一時無應升之闕準令該督撫分別題咨以原官補用將應升之處帶

於新任至調往所遺內地等關咨部別行銓選
○又議準知府督催錢糧較承追經徵錢糧之
州縣尚屬稍輕嗣後臺灣知府員闕倘所屬知
府內實無合例可調之人其任內有督催錢糧
未完一分以下者由部於題覆本內聲明請

旨其臺灣知縣員闕仍令該督撫將應行調補之人
題請調補如實無可以調補之人於應升人員
內簡選升補毋庸將錢糧未完一分以下之人

題請調補。○八年議準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亦照道員佐雜教職等官一例三年期滿督撫於五月以前先行於內地人員內遴選調補其舊員期滿後即調回內地毋庸協辦該督撫仍照例察覈具題分別升用

一陝西邊員調補雍正五年議準陝西赤金靖逆柳溝及安西歸德各廳衛所各官均準作邊俸升轉遇員闕該督撫簡選具題調補如在任

五年果能盡心供職該督撫保題到日準其以
應升之官升用

一廣東理徭同知雍正十一年議準廣東理徭
同知一官該督撫簡選熟悉徭情之人具題調
補仍與內地各官一同較俸升轉

一廣東煙瘴邊闕雍正九年題準廣東崖州感
恩昌化陵水四州縣水土最為惡毒州縣佐雜
教職等官於內地調補三年俸滿即升○又奏

準瓊州府同知移駐崖州仍管十三州縣捕務
三年俸滿果能稱職該督撫具題到日入於即
升班內升用其員闕於本省同知內遴選調補
○乾隆元年議準崖州感恩昌化陵水四州縣
水土最為惡毒非尋常邊海可比州縣準其二
年報滿該督撫即遴員調往協辦竝協辦半年
後令舊任之人交代清楚回至內地該督撫出
具考語具題留於本省以該員應升之官題補

○二年議準佐雜教職毋庸協辦竣到任後閱
俸二年半滿日該督撫即行簡選調補竣交代
後令俸滿之人回至內地出具考語咨部以應
升之官即升○三年遵

旨議準廣東崖州感恩昌化陵水四州縣別省人員
不甚服習嗣後員闕令該督撫於本省屬官內
簡選福建湖南雲南貴州廣西五省人員調補
○十五年議準廣東崖州等闕乃煙瘴邊闕二

年報滿即於內地選員協辦半年後回至內地
候升今瓊州府同知駐劄崖州事同一例亦準
二年報滿即行題明選員協辦半年後回至
內地該督撫出具考語題留本省以應升之官
題補○十九年

諭廣東瓊州府屬儋州萬州地近煙瘴水土惡劣該
處武員已定有五年俸滿升轉之例而文員未經
議及所有該二州及教雜等官著加恩一例準其

五年報滿候升以示體卹欽此○二十年

諭據兩廣督撫等奏廣東廉州府屬欽州及珠場西鄉二司巡檢水土惡劣請將該處文武官弁一體改為煙瘴要關等語著照所請欽州知州及佐雜教職游擊守備等官並令合浦縣珠場司巡檢靈山縣西鄉司巡檢均改為煙瘴要關照例分別報滿欽此

一廣東水土惡毒次要關雍正十三年題準瓊

山縣之水尾安定縣之太平各巡檢準以水土
惡毒次要闕注冊如果三年無事令該督撫察
明咨部分別議敘六年無事保題升用遇員闕
歸部銓選○乾隆十年題準瓊山縣水尾司巡
檢等闕如果三年無事令該督撫遵照原議出
具考語咨部準其加一級注冊六年期滿保題
升用

一廣西煙瘴邊員調補康熙二十五年議準沿

邊煙瘴之太平府知府左州知州養利州知州
崇善縣知縣思恩府知府鎮安府知府天保縣
知縣東蘭州知州歸順州知州五年俸滿即升
百色同知太平府通判寧明州知州明江理土
同知西隆州知州西林縣知縣泗城府知府凌
雲縣知縣三年俸滿即升。雍正七年覆準三
年俸滿之員情願再留原任効力三年以圖升
遷或本省難得題調接任之人或地方必須該

員辦理該督撫具題以升銜再留三年果能稱職以升銜升用其升用之闕或仍以本省題補或具題到部以他省補授統令該督撫臨時酌量具題○又議準沿邊煙瘴佐貳雜職各官之忠州州同下雷土州吏目太平龍英萬承各土州州同安平土州州判茗盈結安佶倫都結下石西各土州吏目崇善忻城土縣馬平各典史三都汎穿山鎮各巡檢憑祥土州州判江州土

州州同江口鎮巡檢上林縣丞典史思吉鎮巡
檢慶遠府經歷太平府經歷宜山縣丞典史德
勝鎮巡檢天河縣典史河池州州同吏目思恩
縣典史南丹土州州同那地土州州判思恩府
經歷司獄鎮安府知事奉議土州州判田州土
州州同都康土州吏目向武土州州判西隆州
州同吏目西林縣典史泗城府經歷崇善縣丞
思州土州州同宜山縣龍門司巡檢歸順州吏

目左州養利永康寧明果化土州各吏目平樂
司巡檢百色巡檢天保縣典史凌雲縣丞典史
東蘭州吏目柳州通道鎮巡檢梅寨巡檢等官
三年俸滿即升○九年題準廣西所有煙瘴正
雜各官均於桂平等五府二州內簡選調補照
例俸滿即升○乾隆三年議準太平府明江理
土同知通判寧明州知州吏目泗城府知府經
歷平樂司巡檢凌雲縣知縣縣丞典史西隆州

知州州同吏目西林縣知縣典史慶遠府屬之
東蘭州知州吏目太平府屬之佶倫結安都結
茗盈四土州吏目憑祥土州州判思恩府屬之
百色同知巡檢鎮安府屬之向武土州州判都
康土州吏目下雷土州吏目二十七關水土最
為惡劣別省人員不甚服習應於內地簡選福
建湖南廣東雲南等省人員調補由部於各邊
省附近之廣東等五省候補候選人員內簡選

正雜三十人

命往廣西交與該督撫遇有調補煙瘴所遺之闕即將發往人員委署補授以備將來調補之用。

六年議準廣西煙瘴之員闕例將廣東等五省人員內簡選調補如五省乏人即於各省候補候選人員內有平時熟習水土及情願前往效力者均準一同簡選引

見命往並命廣東等五省督撫將該省在籍候選正

八品以下各官有不能來京簡選情願前往煙瘴地方効力之人即令該督撫就近傳齊驗看擇其年力精壯堪以驅策者豫行造冊報部注冊竝廣西煙瘴地方需人之時仍先盡候補候選人員內簡選如廣東等省人數不敷各省候補候選有情願簡選者亦準一例簡發如再不敷用將各省豫行驗看注冊人員內掣籤具奏給照交與督撫再加驗看如果年力可用即給

照令其前往廣西委署試用未經簡發以前遇
伊原班應選之時仍歸原班銓選若煙瘴佐雜
員闕內地對品人員不敷簡調其簡發廣西試
用之廣東等省人員亦準簡選署理竣將次用
完再行題請簡發至調補後於俸滿之時該督
撫即將居官實蹟出具考語分別題咨仍遵員
前往調補竣交代後撤回內地令其照例候升
其餘正印佐雜各官水土非甚惡劣俸滿後毋

庸調回仍令在任候升

一苗疆題補雍正五年題準雲南省元江府知府他郎通判鶴慶府維西通判廣南府知府鎮沅府知府威遠同知普洱府知府思茅同知昭通府知府大關同知師宗州知州鎮雄州知州魯甸通判恩樂縣知縣永善縣知縣恩安縣知縣寧洱縣知縣寶寧縣知縣各員闕該督撫簡選題補請三年俸滿保題即升○十二年題準

貴州省古州兵備道黎平府古州同知鎮遠府
台拱同知清水江通判都勻府八寨同知丹江
通判都江通判銅仁府松桃同知永豐州知州
荔波縣知縣以上員闕該督撫簡選題補三年
俸滿保題即升○又題準雲南東川府知府會
澤縣知縣貴州之貴西道貴陽府知府長寨同
知黎平府知府鎮遠府知府安順府知府郎岱
同知歸化通判都勻府知府大定府知府水城

通判南籠府知府普安州知州黃平州知州獨
山州知州清平縣知縣施秉縣知縣永從縣知
縣清鎮縣知縣貴筑縣知縣普定縣知縣畢節
縣知縣鎮遠縣知縣湖南之寶慶府知府理猛
同知乾州同知鳳凰營通判永順府知府同知
通判永州府理猛同知辰州府永綏協同知沅
州府知府通判靖州知州道州知州新寧縣知
縣宜章縣知縣綏寧縣知縣城步縣知縣寧遠

縣知縣永明縣知縣江華縣知縣永順縣知縣
龍山縣知縣保靖縣知縣桑植縣知縣安福縣
知縣芷江縣知縣永定縣知縣湖北之施南府
知府同知通判宜昌府知府同知鶴峯州知州
恩施縣知縣宣恩縣知縣來鳳縣知縣咸豐縣
知縣利川縣知縣長樂縣知縣以上員闕亦令
該督撫簡選題補五年俸滿保題即升○又題
準佐雜各官如雲南之猛班巡檢按板井抱母

井二大使廣南府經歷普洱府經歷沅江府經
歷知事師宗州州同吏目鎮雄州學正吏目昭
通府教授經歷知事鎮沅府經歷知事恩樂縣
典史鹽渡井巡檢魯甸巡檢毋亨巡檢永善縣
丞教諭井底典史彝良州同威信州判劍川州
忠甸州州判宣威州吏目會澤縣者海典史寶
寧縣典史可渡巡檢新撫巡檢猛統巡檢猛緬
巡檢則補巡檢恩安縣典史寧洱縣典史貴州

之開泰縣丞永從縣丞天柱縣丞荔波縣丞冊
亨州州同羅斛州州判永豐州吏目黎平府照
磨潭溪司吏目遇有員闕該督撫簡選咨部調
補三年俸滿保題即升其雲南之東川府經歷
歹補巡檢貴州定番州知州州判威寧州知州
獨山州州同普安州州判黎平府經歷安順府
經歷南籠府經歷鎮遠縣丞施秉縣丞清平縣
丞威寧州巡檢黃平州巡檢湖南之永州府經

歷龍山縣典史隆頭司巡檢桑植縣典史上下
尚巡檢永順縣典史保靖縣典史安福縣典史
辰州府永綏協經歷花園鎮巡檢排補美巡檢
靖州直隸州州判綏寧縣典史城步縣典史青
坡巡檢寶慶府寨頭巡檢江頭汛巡檢沅州府
涼山巡檢永定縣典史遇有員闕簡選咨部調
補五年俸滿保題即升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八